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2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3月26日

济宁学院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在学士学位授予权限内，按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定的学位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各有关教学单位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开展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各有关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审核建议，研究异议事项，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2. 受理学士学位授予中的举报与申诉，对漏授、错授或舞弊等现象进行研究处理，做出补授或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3. 研究解决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本单位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一进

行审核，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受理本单位学生学位授予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申请，提出复审意见，并将复审意见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并且较好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在其修业年限内经审核达到下列所有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修读要求，经审核获得毕业资格；

2. 毕业设计（论文）获得及格及以上成绩；课程学习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7；

3. 修读期间，无违反学术诚信（如考试作弊、替考、科研抄袭造假、学科竞赛舞弊等）行为受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受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

4. 如受学校其他纪律处分，则处分应已到期且已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5. 无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

第八条 因违反学术诚信（如考试作弊、替考、科研抄袭造

假、学科竞赛舞弊等)行为受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受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而影响学位授予者,若能充分认识自己所犯错误,表现良好,待纪律处分解除后,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由本人在其修业年限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参加专业学科竞赛和科技学术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全国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2. 经审核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省级及以上期刊(含本科学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文章;

3.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及以上,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

4. 获得国内外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5. 考取公务员、事业编制,或应征入伍、“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调生、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等国家政策引导和选拔的基层或边远地区就业者;

6.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突出成绩(或事迹)。

第九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并达到专业要求的,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其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时间与其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时间应一致;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及辅修专业证书的前提下,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超过允许的修业年限的学位申请，学校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开展两次学士学位授予评定工作，分别是6月和12月。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确定本学院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连同相关审查材料一并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名单与材料进行复审。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查各单位提交的名单与材料，对符合授予条件者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授予决定通知到学生本人，教务处将审定结果存档，报送山东省学位主管部门。

第五章 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发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的要求制作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按照学位会议审定的时间与结果制作、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如发现已授予学士学位者不符合国家学位条例

及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士学位。经审查撤销学位的，学校予以公告，宣布其学位证书作废，并报山东省学位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者，可于学校学位评定会议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分委员会调查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解决。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与审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现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当事人所取得的学位，并根据情节轻重，会同相关部门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学位条例文件与山东省相关学位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济宁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济院政字〔2010〕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